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

承辦人：嚴愛鑫

電話：(02) 2789-9614

電子郵件信箱：
jasonina@gate.sinica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學術字第1141402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作業要點

主旨：2026年「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」自本(114)年12月15日起至115年1月15日止受理線上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獎項分為數理科學、生命科學、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，每組每年設獎額至多3名；必要時得增列跨領域科學之獎額1名。得獎人可獲頒獎金及研究獎助費各新臺幣30萬元、獎牌一面。

二、本獎項申請人資格及申請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人資格：須於國內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、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，並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1、自擔任專任助研究員、助理教授、或相當職級未滿8年(即於106年8月1日後首次到職始符資格)。但於此期間曾生產或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2年。
- 2、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、或公私立大學院校有專任職務者(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)。

(二)申請事宜：

- 1、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。
- 2、申請需檢附文件：

(1)5年內(109年8月2日至114年8月1日)在國內任職期間發表或被接受之代表著作至多3篇，不含學位論文，不以中文為限。若為學位論文擴充或修改後發表之著作，申請人須提供說明其擴充或修改內容及創新性，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始得列為代

裝

訂

線

表著作。

(2) 5年內（109年8月2日至114年8月1日）研究出版品目錄。

(3) 推薦函2封。

(4) 非本院人員需另提供現職所屬機關之服務證明文件（114年8月1日後開立）及博士學位證書。

三、有意申請者，請於115年1月15日前至本院學術服務管理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asms.sinica.edu.tw/>）登錄申請資料。如為申請數理科學組及生命科學組者（含跨領域科學），請務必登入英文介面（點選申請系統首頁右上角「English」操作），並以英文填寫相關資料。

四、檢附「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院各所/研究中心

副本：